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訂定日期：107/06/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目的：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本校課程。
- 三、工作任務
 - 1.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，依據本校願景與發展特色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進行課程實驗及創新。
 - 2.審查教師因應學校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所使用或自編之教科用書。
 - 3.依據學校課程規劃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4.規劃執行有關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5.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總幹事 1 人，由教學組長兼任；其餘委員 32 人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 - 1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由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特教組長擔任之。
 - 2.年級導師代表 2 人：由國中部及高中部分別推派導師擔任之。
 - 3.各領域教師代表 19 人：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各領域，國中部及高中部各推派 1 人及特教教師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 - 4.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之。
 - 5.學生組織代表 1 人：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之。
 - 6.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擔任之。
 - 7.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8.社區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。如需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師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